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正常的产品购销及提供劳务行为，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公司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在会议上进行了回避，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公司持续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连续提供 14 年审计工作服务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在和审计人员进行年报审计沟通中，交流渠道畅通，交流内容详实，审计人员能够及时、准确的回复我们提出的问题，并按照我们的建议进行完善和修订，也能及时满足我们对报告的阅读审定。为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事项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职董事及监事会召集

人年薪制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职董事不以董事的职务发放津贴，而是结合年度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节能减排等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管理层的工作范围、职责等方面进行考核。2018 年度公司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算为 257.55 万元，我们认为上述人员薪酬兑现情况符合公司年薪制管理办法。

四、内部控制情况

董事会在发出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同时，我们收到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后，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及其认定、缺陷整改情况以及结论，符合公司实际。年度内公司还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需要长期持续的强化，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加强对重点控制活动的管控，继续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注重现金分红，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每年都以大比例的现金分配方式回报股东，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公司在进行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的关键年份，2018 年董事会又再次提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确实不易，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审阅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听取了管理层对方案的详细说明，认为年度内制定的分配方案较好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和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准则变更。

八、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经过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九、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

公司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已履行了相关必要审批程序。本次回购延期事项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及进度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延期，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同意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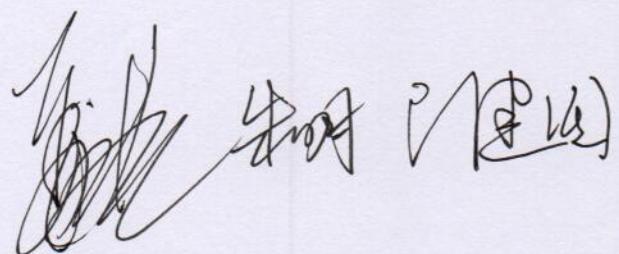
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一致，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549.3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外部费用的自筹资金22,549.37万元。

十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伊犁第一坊古城风暴酒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事项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的需要，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利益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伊犁第一坊古城风暴酒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朱明建" (Zhu Mingjian), is placed here.

2019年4月24日